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设备移机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018-YZLZ

合同编号：12N49900830x20262001

日期：2026 年 7 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900830x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3062 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设备移机服务采购 GXZC2026-C3-002018-YZL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项号	移机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PhilipsCT6000	1 项	250000.00	
2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Brightspeed ELITE	1 项	110000.00	
3	X 射线系统	Discovery XR560	1 项	90000.00	
4	乳腺 X 射线系统	Senographe DS	1 项	40000.00	
5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NeuVision680	1 项	49000.00	
6	全数字血管造影系统	Innova 2100-IQ	1 项	150000.00	
7	医用血管造影射线系统	Azurion7m20	1 项	300000.00	
8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DT570S	1 项	38000.00	
9	牙科 X 射线机	RAY68-M	1 项	10000.00	
10	数字化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PP1	1 项	19000.00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800M	1 项	5500	

1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CL-8000i			
1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6800P			
14	推片机	SC120			
15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BP200			
16	阅片机	MC82			
17	全自动流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TESMLi200	1 项	1500	
18	全自动流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	SMART6500	1 项	1000	
19	全自动生化流水线	AU5800+Dx1800	1 项	130000	
20	医用超低温冰箱	DW-86L828J			
21	UPS	/	1 项	9000	
22	纯水机	/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元整（¥1203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按厂家施工图服务、现场勘测定位、图纸、设备拆机安装、专业打包运输、上下楼搬运、配套线材辅材铺设、电路接地整改、整机精度校准调试、技术人员人工（含原厂技术人员）差旅、现场实操培训、保险、人员安全、信息系统对接以及正规开票税费等所有移机相关全套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零陆拾元整（¥24060.00）（乙方为小型企业）

1. 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小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并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

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合同。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指定搬迁开始时间并在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交付使用；
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中所有搬迁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施工服务、现场勘测定位、图纸、设备拆机安装、专业打包运输、上下楼搬运、配套线材辅材铺设、电路接地整改、整机精度校准调试、技术人员人工（含原厂技术人员）差旅、现场实操培训、保险、人员安全、信息系统对接以及正规开票税费等所有移机相关全套服

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第(2)种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7月15日	乙方（章）：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跃进路 12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10 号楼 1706、1707、1708、1709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 号：45050162515300000722	账 号：805019140088888
邮政编码：545002	邮政编码：530031